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115 第1學期 轉學生
暑轉二、三年級

新生入學手冊

[報到、抵免、選課一律採線上作業]

目錄

重要日程暨承辦單位，聯絡分機對應表	- 1 -
報到程序暨遞補日程說明	- 2 -
『校園資訊服務帳號』啟用說明	- 3 -
抵免申請說明	- 4 -
選課輔導及選課說明	- 5 -
上傳學生基本資料說明	- 6 -
繳交學雜費說明	- 8 -
大一英文分級測驗、修課暨免修課程說明	- 10 -
「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 12 -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說明	- 15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說明	- 18 -
學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 19 -
411 遊留學計畫	- 21 -
其他事項宣導	- 22 -
.....	- 27 -
『新鮮人家庭』～不能不知道的事	- 31 -
校園配置圖	- 33 -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 34 -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35 -
靜宜大學轉學生應補修課程	- 36 -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女生免填)	- 37 -
『轉學生在學役男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說明	- 38 -
選課輔導及抵免問題聯絡分機 學校總機：04-26328001	- 39 -

靜宜大學性別平等宣導

尊重不越界，安心不受擾

尊重彼此，安心相處，保護自己，拒絕騷擾

學生性平事件通報窗口

文興樓 3 樓

學務處執行秘書 郭真怡 (分機 11201 / cykuo5@pu.edu.tw)

學務處助理 吳旻柔 (分機 11203 / minjou7@pu.edu.tw)



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靜宜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靜宜大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教育部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性平小提醒：

(摘錄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第 8 條 1.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重要日程暨承辦單位，聯絡分機對應表

相關問題請電洽各業務單位，靜宜大學總機(04)26328001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詳細說明參閱頁次	承辦單位 聯絡分機
115/8/4-9/4 依各梯次規定 時間完成右列 之辦理事項	線上報到	依各梯次(見招生組網頁公告)規定時間完成報到程序	2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學生基本資料上傳	依各梯次報到程序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學歷證件、個資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	6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繳交學雜費	自行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2、8-9	出納組 11313~11314
	線上抵免、選課	依各梯次報到程序內容規定時間內完成	4-5、36	各學系分機 見 P.39
	繳交就學貸款文件	依各梯次報到程序內容規定時間內，登入e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學務→就學貸款申請(上傳第二聯)	12-14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11213
	繳交優待減免文件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申請書依各梯次可報到之規定期限內寄達綜合業務組)	15-18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11214
	繳交兵役資料	男生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期限內寄達綜合業務組)	37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16205
115/7/30、 8/11、18、25	各梯次遞補公告日期	公告各梯次可報到名單及報到程序，詳細內容見招生組網頁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115/9/8	大一英文分級測驗	所有非英文系轉學生皆需參加[玩課雲]線上「大一英文分級測驗」，以免因抵免或免修審核時程而影響學生重補修大一英文之選課權益。	10	外語教學中心 19232
115/9/7-11	申請輔系、雙主修、學程	進入e-校園服務網申請	22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115/9/21-24	健康檢查	時間：9：00~16：00 (中午12：00-13：00休息)	19-20	諮商暨健康中心 11232-11233
開學日前	僑生、外國學生、陸生參加全民健保事宜	入學後如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1573
115/9/16起	領取學生證	至綜合業務組領取學生證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115/9/14-10/12	學生助學金申請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23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11214
115/9/8-11 115/9/18-22	第一輪加退選 第二輪加退選	請參考選課時程表(e-校園服務網→選課手冊及課程網要查詢)，各年級學生依指定日期上網辦理	5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115/9/22	申請抵免資料異動截止日	向綜合業務組學系承辦人提出申請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報到程序暨遞補日程說明

一、報到及各項應完成事項日期：

報到梯次	名單公告	線上報到	線上抵免、選課	繳交學雜費或完成就貸減免	各項文件寄達日
第一梯次	7/30	115/8/4-5	115/8/4-6	115/8/7 前	115/8/7 前
第二梯次	8/11	115/8/11-12	115/8/11-13	115/8/14 前	115/8/14 前
第三梯次	8/18	115/8/18-19	115/8/18-20	115/8/21 前	115/8/21 前
第四梯次	8/25	115/8/25-26	115/8/25-27	115/8/28 前	115/8/28 前

二、報到程序：公告於招生組網頁，網址：<http://adms.pu.edu.tw/>

(一) 線上報到，網址：

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4



(二) 完成註冊繳費或申辦就貸、減免程序

(三) 完成線上抵免申請。參考 P.4

(四) 完成線上選課。參考 P5、36、39

(五) 完成上傳學生基本資料；學歷證件(若尚未取得修業證明者，務必以報到單先行上傳)、大頭照、個資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拍照上傳。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後 5 日內完成各項文件上傳。參考 P.6

(六) 備妥下列文件寄達綜合業務組

1. 2 份歷年成績單正本(不接受網路上自行列印之成績單)(右上角書寫錄取之學系班級、學號)
2. 「轉學生報到單」

★郵寄文件注意事項

郵寄地址：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於信封寄件人空白處加註「○○系暑轉生」。

『校園資訊服務帳號』啟用說明

啟用「校園資訊服務帳號」前請先完成線上報到，說明如下：

項目	上午	下午
1.完成線上報到	10：00 前	14：00 前
各系統帳號建立	10：40 完成	14：40 完成
2.可開始啟用帳號	10：40 後	14：40 後
3.開始使用 e-校園服務網各項申請作業及上傳基本資料	完成啟用帳號後	

資訊處新生專區

本專區提供新生本校各項資訊服務說明網頁，包括各項資訊服務認證之帳號取得及啟用步驟說明。進行帳號啟用前請同學先取得學號(記載於報到單)。

靜宜大學校園資訊服務帳號(簡稱：靜宜帳號)提供認證之服務如下：

靜宜電子郵件、e 校園服務網、玩課雲、教學輔助活動管理系統、軟體雲及無線網路等，皆使用本帳號進行登入認證。

新生專區包括以下各項服務說明，請連結至資訊處首頁【新生專區】

<https://oits.pu.edu.tw/p/426-1002-3.php?Lang=zh-tw>



點選所欲了解之服務選項，以取得更詳盡的說明，祝學校生活充實愉快！

1. 校園資訊服務帳號啟用步驟
2. 校園無線網路
3. 靜宜大學 APP
4. 學生宿舍網路
5. 學生宿舍分機
6. 校園授權軟體
7. Office365
8.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及使用說明

抵免申請說明

一、抵免事項說明：

1. 欲進行抵免者，須符合「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範，並請務必依「綜合業務組網頁→熱門連結→抵免→[作業時程](#)」，於規定時間上網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正本，辦理抵免，逾期不再受理。
2. 本校「抵免辦法」及各系「抵免細則」，請至綜合業務組首頁(網址：<https://dorac.pu.edu.tw/>)→章則辦法→學籍成績相關法規→『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靜宜大學學分抵免細則(含學、碩士班)」查看。

二、進入「抵免科目申請」：

1. 啟用『校園資訊服務帳號』(見 P.3) → 進入 e 校園服務網 → 輸入帳號、密碼 → 點選各類系統功能 → 教務 → 「抵免科目申請」。
2. 操作手冊及說明詳見綜合業務組 → 系統操作說明 → 學生使用 → [抵免科目申請操作說明](#)
 - (1) 若需要抵免本校「選修英語」課程，請另提供「1份成績單正本」及「紙本課綱」交於外語教學中心，由外語教學中心承辦人審核確認抵免科目後，會於成績單空白處填寫再交至綜合業務組承辦人鍵入抵免系統。
 - (2) 開學日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抵免，且抵免作業以一次為限(入學時)，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3. 抵免結果查詢：
於 115/9/7(一)起進入 e 校園服務網 → 各類系統功能 → 教務 → 點選「學分試算系統」 → 點選「歷年修課明細」頁籤檢視是否正確，並參閱「抵免科目申請」之[通過一覽表](#)。若對抵免科目有疑義，務必於 115/9/22 前向綜合業務組提出修正，逾時不得再異動。

選課輔導及選課說明

- 一、選課輔導請參考綜合業務組網頁/系統操作說明/[學生使用](#)/【轉學生輔導選課說明】。
- 二、選課：線上選課，依各梯次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
系統開放時間：見招生組網頁公告之各梯次報到程序內容辦理。
- 三、請同學務必事先詳讀「學生選課辦法」，並遵守各年級每學期應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一、二、三年級：15-25 學分；四年級：9-25 學分。(請參考綜合業務組網頁/章則辦法/課務課程相關法規/[學生選課辦法](#))
- 四、請事先查閱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及相關規範，並詳閱「課程架構圖」。查看方式：靜宜大學首頁→e 校園服務網→點選「課程架構圖」→點選系別、身份別及入學學年度等資訊。二年級學生參考 114 學年度資料；三年級學生參考 113 學年度資料。
- 五、完成選課後各生須依「e 校園服務網→選課查詢系統→個人課表」所列之科目、班級、節次、教室，按時上課。課表上所列之科目，開學後如有抵免或不想修習，可在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退選。
- 六、各階段加退選時程，請至靜宜大學網頁→e 校園服務網→[課程綱要查詢系統](#)→點選右上角「[選課時間表](#)」查詢。
- 七、轉學新生應補修課程(詳見第 [36](#) 頁)。

上傳學生基本資料說明

學生基本資料確認時程

系統開放時間：115/8/4~115/9/6 依各梯次應完成時間上傳

學生基本資料確認步驟

- (1) 至靜宜大學校首頁右上「e校園服務網 \ [靜宜帳號\(啟用\)](#)」完成靜宜帳號啟用。
- (2) 至[e校園服務網](#)登入校園帳號密碼，點選「各類系統功能 \ 教務 \ 學生基本資料確認」，完成下方各項目的填寫及上傳。

 <p>基本資料 Student info.</p>	<p>確認基本資料、填寫各項欄位資料。 ◆通訊地址欄位：學生學習權益通知如預警、休退學等各項教務通知，皆以通訊地址為寄送地，通訊地址一經確認即無法於線上更改，如需變更請至綜合業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列印【0501-在校生更改地址申請單】送交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p>
 <p>聯絡人資料 Basic info.</p>	<p>填寫緊急聯絡人各項欄位資料。</p>
 <p>校園生活資料 School life Info.</p>	<p>填寫學務相關資料。</p>
 <p>個資使用同意書簽署 Student Consent Form check</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勾選同意或不同意。 2. 健康檢查作業委託「承檢醫院」個資使用同意書 3. 協助學生就醫相關事宜告知書
 <p>大頭照上傳 Upload ID photo</p>	<p>「學生證相片電子檔」：請以「身分證用大頭照」之規格上傳（即照相館所附光碟之 JPG 檔上傳，勿做任何縮放或修圖）切勿使用生活照。 ★經檢核不符合規格者，將以簡訊通知修訂，敬請配合作業，以免耽誤學生證製作期限。</p>
 <p>文件上傳 Upload Student Consent For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至遲115/9/6日前上傳，逾期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請以掃描或手機拍照方式存成 JPG 檔後上傳。 學生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持國外學歷者；於開學前將以下各項文件影本交至綜合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 護照、居留證。 (5) 外國學歷切結書。（繳交當日填寫） 2 「身分證正、反面」：請以 JPG 檔上傳。 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填寫簽名後，再以掃描或手機拍照方式存成 JPG 檔上傳。（勾選結果以上傳檔案為準）

★申請更正姓名者，須於 **115/9/4(五)**前寄達下列文件：

- (1)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請指定「個人戶」+「只顯示更名紀錄」版本)
- (2) 【更名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逾期者依在校生更改姓名程序辦。

寄送地址：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200 號，綜合業務組收。

信封附註：系所名稱-轉學新生更名 例如：法律系-暑轉生陳○○更名

◆本校學生證為一卡通學生證，於四大超商儲值後，可於「文興樓一樓」、「至善樓東門」、及「主顧樓」自動化繳費機設備，列印在學證明、成績單等文件，並可以進行其他體育設施、汽機車通行證等小額款項繳費。

◆學期成績通知單自113學年度起不再寄送，可自行至e-校園服務網查詢歷年成績。

◆正式上課：115/9/14(一)開學日開始上課。

◆領取學生證：115/9/16日後至文興樓二樓綜合業務組領取學生證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1111~11122

繳交學雜費說明

一、繳費開放時間

115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8/4 下午 3 點起開放)

二、繳費相關說明

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學期)，凡本校具有本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大學部學生皆符合補助資格(不含延畢生)。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或擬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不能再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學期，僅能擇一申請，且同一教育階段補助以一次為限，若經教育部查核有重複申請者，須繳回原已補助金額，詳情請參考本校學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https://osasa.pu.edu.tw/p/412-1063-4862.php?Lang=zh-tw>)

(一) 【各梯次可報到之正、備取生】：

- 1.繳費單下載：請進入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系統(https://mypu.pu.edu.tw/acc/tuition_login.php)，設定身分別後列印或下載繳費單。
- 2.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操作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未申貸及不可申貸項目之費用，方為完成繳費程序。【不可申貸項目：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健檢費】。
- 3.欲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者，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操作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扣除減免金額後之差額，方為完成繳費程序。

繳款截止日：各梯次報到應繳交日前完成。詳見 P.2

(二) 未依上述規定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其他學生(備取生)遞補。

(三) 繳款方式：

繳費選擇 (請擇一)	說明	查詢繳費狀況
臨櫃繳交	請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隔天
超商繳費	請持繳費單或下載靜宜校園新生活 APP 持手機條碼，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門市繳款	7-10 個工作日
ATM/網銀 轉帳	1.選擇【繳費】，勿選轉帳。 2.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3.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 4.輸入【繳款金額】 *學雜費、課外活動費繳款單銷帳編號不同， 請勿 合併匯款。	隔天
信用卡繳費	i 繳費平台 (https://www.27608818.com/web/) 點選【學費】，輸入學校代號【8814600440】 並輸入繳費單上之【存戶編號(轉入帳號)】	3 個工作日

(四) 入學後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學雜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辦理。

115年09月13日前辦竣休、退學者，免交學雜費；

自開學當天(115年09月14日)起申辦休、退學者之註冊學雜費，說明如下：

- (1) 115年10月27日前辦竣休、退學者，退還學雜各費三分之二。
- (2) 115年12月07日前辦竣休、退學者，退還學雜各費三分之一。
- (3) 115年12月08日起辦理休退學者，不予退費。

(五) 學雜費繳費證明列印：靜宜大學首頁→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證明列印。

(六) 有關繳費相關問題，可向出納組洽詢，電話：(04) 26328001 轉分機 11313、11314。

★新生基本資料郵局帳號欄位請填寫

1.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有關學雜費退費、宿舍保證金退費、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減免退費等，及各類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工讀金、人事費等款項發放，皆直接撥入學生郵局帳戶。
2. 請完整填寫新生本人所屬之局號及帳戶(填入數字共 14 碼，中間無需空白或橫線區隔)。【請勿填寫家人帳戶資料】

大一英文分級測驗、修課暨免修課程說明

一、申請課程抵免、免修

- (一) 「抵免」係指該科目不需再修習，且可列計學分
「免修」係指該科目不需再修習，但不列計學分
- (二) 本校「抵免辦法」及各系「抵免細則」，請至☞[各學系學分抵免細則](#)查看。
- (三) 申請課程抵免、免修，限入學時於線上辦理，並以一次為限，爾後不得以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二、「大一英文分級檢測」說明

- (一) 非英文系轉學生皆須參加「大一英文分級檢測」，以利排定分級分班上課之作業，若無測驗成績者則無法分班上課。
- (二) 非英文系轉學新生參加「大一英文分級測驗」說明：
 - 1. 線上測驗時間：115/9/8(二) 9:00-23:59
 - 2. 地點：[靜宜大學玩課雲]線上作答。
 - 3. 測驗須以校園資訊服務帳號及密碼登入，請務必於測驗前知曉並牢記。
(請參考☞[資訊處新生專區](#)/[校園資訊服務帳號](#)』[開通說明見 P.3](#))
請務必以個人電腦作答，切勿使用手機作答，以避免作答中斷的突發問題影響測驗結果。
 - 4. 線上分級測驗平台之操作步驟(含登入玩課雲網址)，將於 115/9/4(五)公告於外語教學中心網站[轉復學生專區]，網址：<https://reurl.cc/4b501R>。
 - 5.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參加本測驗，請於 115/9/1(二)17:00 前以 email 請假，主旨:115-1 轉學生分級測驗請假，註明:系級、姓名、學號、請假事由，寄至外語教學中心承辦人信箱(lngw@pu.edu.tw)提出請假申請(以 email 系統收件紀錄為憑)，補考時間將另行通知。
 - 6. 英文系新進轉學生不須參加英文分級測驗，其大一英文課程之分班，由英文系安排，請英文系轉學生特別注意，聯絡單位：英國語文學系(04)26328001 轉分機 12026。
- (三) 測驗完畢，大一英文之分級結果，將於開學前公告於外語教學中心網站[轉復學生專區]，網址：<https://reurl.cc/4b501R>。需補修者，請依個人之級別，自行選課，以利學習。
- (四) 承辦單位：外語教學中心，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232。

三、大一英文課程修課相關注意事項

一般生不得修習體優英文課程；體優學生若欲修習一般大一英文課程仍必須參加英文分級測驗，依據測驗結果，分級分班上課。

四、甄試免修「語文課程」、「資訊應用概論」及「程式設計概論」

各學系相關免修作業說明如下表：申請免修課程逾期恕不受理

承辦單位	申請條件	申請日期	申請資料	校內分機	說明
外語教學中心	非英文系新生(含轉入新生)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開學日當天 17:00 截止。	採線上申請方式。 詳細內容公告於外語教學中心網站[各項申請]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18KkWm	19232 (文興樓 4F)	請參閱「 靜宜大學非英文系學生免修校訂大一『英文』課程作業要點 」。
英文系	英文系新生	開學前一週於承辦單位申請	進入「抵免科目申請」 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12026 (伯鐸 213)	請參閱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甄試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寰宇外語學位學程	寰外學士學位學程新生			19251 (方濟 210)	申請非師培生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請參閱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非師培生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西文系	西文系新生			12031 (伯鐸 303)	請參閱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日文系	日文系新生			12012 (伯鐸 327)	申請免修語文課程逾期恕不受理。
資訊學院	非資訊學院新生			開學日 17:00 前向資訊學院辦公室(主顧 602)申請	18001
甄相關法規可參考綜合業務組→點選「 章則辦法 」→「 學籍成績相關法規 」→查看各項作業要點。					

「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一、申請日程：(備註：若有就學貸款需求，請務必每學期自主辦理，不另行通知！)

報到梯次	親自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線上登入 E 校園服務網 上傳臺銀對保單第二聯
第一梯次	115/8/06 前	115/8/07 前
第二梯次	115/8/13 前	115/8/14 前
第三梯次	115/8/20 前	115/8/21 前
第四梯次	115/8/27 前	115/8/28 前

二、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及條件：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為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三、可貸項目說明：


(一) 就貸金額不可超過繳費單上註記之「最高可貸金額」。




(二) 可申請就學貸款項目：

1. 學費、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
2. 雜費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 書籍費 (上限 3,000 元)
6. 住宿費 (校內住宿費—依實際住宿費貸款；校外住宿費—上限 15,500 元)

**× 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健檢費
不能貸！ → 該項請至出納組繳費！**

四、申辦三步驟：

步驟	第一步：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第二步：臺銀就學貸款網註冊&去台銀現場對保	第三步：上傳對保第二聯至學校 e 校園服務網
說明	學校首頁→熱門連結→「115 第 1 學期學雜費號費單查詢及列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註冊新會員以及就學貸款申請單填寫/列印 2. 申辦注意事項請參閱備註 	登入 e 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學務→就學貸款申請→上傳對保單第二聯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備註	<p>若您符合「就學優待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請檢查繳費單-就學優待減免是否已有金額。(下圖紅框處)</p> 	<p>到臺灣銀行對保前準備資料 (3 份資料+2 個人+100 元)</p> <p>你帶了沒？</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份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銀撥款通知書/申請書一式三聯 2. 學校註冊繳費二聯單(步驟一) 3.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保證人在內)，若不同戶籍須檢具個別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資料請記得先拍照，第三步要上傳回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相關欄位。 2. 上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銀對保完成第二聯。 (2) 同步驟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校外住宿費：若有申貸此項，請上傳租賃契約(租約內容包含：學生及房東簽名、租屋地址、租賃期間、租金等合約資訊)；另外，若租屋處非台中市請註明原因並繳交相關佐證。

步驟	第一步：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第二步：臺銀就學貸款網註冊&去台銀現場對保	第三步：上傳對保第二聯至學校 e 校園服務網
		<input type="checkbox"/> 二個人：學生本人及父母親其中一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帶印章、國民身分證一同前往銀行辦理對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一百元：對保手續費	
網址	https://mypu.pu.edu.tw/acc/tuition_login.php 	https://sloan.bot.com.tw/customer/login/SLoanLogin.action 	https://alcat.pu.edu.tw/ 

五、申貸核准條件：

級別	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家庭年所得 <small>註 1</small>	120 萬(含)以下	120-148 萬		超過 148 萬		
學生+兄弟姊妹 或 學生+學生子女 =人數總額	無限制	只有學生 1 名	2 名 (含)以上	只有學生 1 名	2 名	3 名 (含)以上
貸款審核	可申貸	不可貸	可申貸	不可貸	可申貸	可申貸
查調結果後 補繳文件 <small>註 2</small>	無	請儘速至 出納組 繳交學雜費	請於期限內 上傳文件	請儘速至 出納組 繳交學雜費	請於期限內 上傳文件	請於期限內 上傳文件
利息	在學期間及 緩繳期間 免付利息		在學期間及 緩繳期間 免付利息		在學期間及 緩繳期間 自付利息	在學期間及 緩繳期間 免付利息

補充說明

1. 家庭年所得說明：

- (1) 計算方式：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學生本人+配偶）合計之全年所得總額。
-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均為 **114 年度**。
- (3) 依據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年收入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學生身分	年收入總額計算查核對象
學生未婚（未成年—未滿 18 歲）	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
學生未婚（已成年—滿 18 歲）	學生本人+父+母
學生已婚	(1) 學生本人+配偶。 (2)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學生本人。

補充說明：

- (1)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2) 學生若對所得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 查調結果後，請同學務必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資料：

- (1)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內容必須有父母、學生本人、兄弟姊妹(或子女)，且皆有呈現詳細記事。【請勿省略！】
- (2) 兄弟姊妹(或子女)，認定滿 18 歲成年基準日：上學期 9 月 30 日(含)／下學期 2 月 28 日(含)
- (3) 在學證明：(資格不符或資料繳交不齊全者，無法完成申貸，敬請同學留意！)
未成年：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已成年：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在學證明(學生證有當學期註冊章 或 在學證明)

六、就學貸款提醒：

(一) 預防就學貸款金額超貸：

1. 不可超過繳費單最高可貸金額。
2. 享有公費或優待減免者，要檢視有無扣掉補助差額(尚未扣除者，請查明減免金額後自行扣除)。
3. 不可貸項目：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健檢費。

(二) 下列超貸者須至臺銀修改：

1. 後補到學校宿舍，要扣除與實際住宿費之間的差額。
2. 產生符合減免資格，如原貸款金額未扣除減免金額者。
3. 學分費減少，請務必修正貸款金額。

(三) 就學貸款差額

1. 貸款金額 < 應繳金額 = 有差額(須補繳)。

請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

A. 轉帳：選擇「繳費」→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輸入需補繳差額款金額【繳費後請務必妥善保存收執聯】。

B. 現金繳款：開學第一周至出納組(文興樓一樓)繳交。

2. 貸款金額 = 應繳金額 = 無須繳費。

3. 貸款金額 > 應繳金額 = 會退費。

有申貸書籍費、校內/外住宿、生活費(限低收/中低收者)等費用者，退費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學雜費退費日期辦理(預計校園行事曆第十週，詳細日期依出納組公告)。

(四) 需完成「就學貸款三步驟」，就貸申請才算完成，逾期不受理。

如有任何就貸疑問，請電洽校安生輔中心 04-26328001 轉 11213 就貸楊小姐。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說明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網路申請，登入「e校園服務網」→「學務」→「就學優待減免系統」進行申請，列印申請表後連同證明資料以掛號寄回。

二、申請資格及應檢附證件

1.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2. 各身分類別申請資格應檢附證件如下(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

身分別	申請資格	檢附表單及證件
1. 卹內軍公教遺族	領有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	1.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影本一式二份 2.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表一式二份(需另行於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下載)
2. 卹滿軍公教遺族		
3. 現役軍人子女	父或母為現役軍人	1. 家長在職證明或在營服役證明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身心障礙學生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2. 家庭應列計人口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整(註1)	1.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家庭應列計人口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整(註1)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應列計人口)
6. 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領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4.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應列計人口)
7. 原住民	具原住民籍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戳記，並註明所屬族籍)
8. 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免附證明，依衛福部系統查驗結果辦理
9. 中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	

※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
 -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父母親離婚時，學生已成年。還是需要與父母親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注意事項

- (一)每學期末請依行事曆表定期限內，至「e 校園服務網」->「學務」->「就學優待減免系統」進行次學期的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後連同證明資料繳交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 (二)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每學期於就學優待減免系統申請後，需送交紙本證明影本及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至校安生輔中心。
- (三)卹內(滿)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因減免資格中斷或變更者，需重新繳交申請表及應檢附證件；未異動者申請次學期減免，僅需線上登入系統申請即可。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則每學期僅需線上登入系統申請即可。
- (四)就學優待減免學費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 (五)已辦理減免後又辦理休學者，請於復學時重新辦理申請；若在學期中休、退學，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申領。(如：大二第一學期辦理休學時已獲就學優待減免補助，大二第一學期復學時，不得再重複申領。)
- (六)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類別者，若家庭年收入超過 220 萬，不得申請。
- (七)就學優待減免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請領，轉學生在曾就讀之大專校院，已享受就學優待減免補助者，轉學至本校就讀相同年級時(五專之四、五年級等同於大學一、二年級)，不得重複申領就學優待減免。
- (八)「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00)」、「弱勢學生助學金」、「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如：政府機構之軍公教人員教育補助費、行政院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救助金或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等)均為政府補助款，僅能擇一辦理。
- (九)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低收入戶學生(設籍於台中市限定區域者除外，限定區域指臺中市之東、西、南、北、中、西屯、南屯、北屯、大甲、清水、梧棲、沙鹿、大肚、龍井、大雅、烏日等區)申請住宿學校宿舍，可申請減免住宿費(但須於註冊時先繳納住宿費)，獲減免住宿費者，住宿服務中心得依其減免金額安排服務學習時數。
- (十)若仍有疑問可上學生事務處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洽詢校安生輔中心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4-26328001 轉 11214)

附註：各類別減免標準如下：(減免金額請參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就學優待減免說明」)。

身分類別	減免標準	
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	學雜費+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生活費
	半公費	(學雜費+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生活費)×0.5
卹滿軍公教遺族	依教育部規定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0.3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輕度	學雜費×0.4
	中度	學雜費×0.7
	(極)重度	學雜費+團體保險費
原住民	依教育部規定+團體保險費	
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學雜費×0.6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團體保險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0.6	

備註：

1. 生態系、大傳系及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比照理學院之減免標準。
2.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比照外語學院之減免標準。
3. 卹內軍公教遺族依教育部規定補助書籍費、制服費及生活費，新生之生活費以5個月計算。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此二類身份者減免學費不包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增加之費用。
4.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減免學費得包含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而增加之費用。
5. (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等身分類別，另有學生團體保險費減免為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
6. 原住民學生(進修學制)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9，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原住民學生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70%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可減免總額。
7. 在職專班之減免金額以學分學雜費計算標準另計，但不得高於【大學部相同學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數額】之標準，若學分學雜費低於標準時，則依實際應繳學雜費總額計算減免額度。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本國籍，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法定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二、申請方式：

不需申請，若未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學校會直接於上、下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扣減 1.75 萬元，所以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即可自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步驟：登入「e-校園服務網→學雜費繳費單查詢及列印→輸入學號和出生年月日」，點選「申請(使用)行政院學雜費減免(17,500 元)」。

圖例如下：



三、減免金額

- (一)日間學制：每學年減免學雜費 35,000 元(一學期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
- (二)進修學制：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每學年最高減免 35,000 元(一學期最高減免 17,500 元)。進修學制採學雜費收費者，與日間學制相同。

四、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及政府其他部會補助，僅能擇一補助。除法律另有規定(如：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等)或弱勢學生助學金為加碼減免外，其餘項目不可以重複請領。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公告。
- (二)政府補助不可重複請領，如校外單位補助低於 17,500 元，建議取消校外補助申請(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除外)，以免重複請領會被追回款項。
- (三)原欲申請「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並已於繳費單系統選擇「放棄申請(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如因補助身分資格不符，而需恢復「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請親洽或電洽校安生輔中心辦理程序。(列印繳費單時，請謹慎選擇)
- (四)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請領，轉學生在曾就讀之大專校院，已享受就學優待減免補助、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或政府其他部會補助者，轉學至本校就讀相同年級時(五專之四、五年級等同於大學一、二年級)，不得重複申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

*相關訊息請參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承辦單位：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聯絡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1214 林小姐

學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發布「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每位學生皆須接受學生健康檢查。
- (二) 靜宜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校「學生健康檢查項目表」之規定，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交至諮商暨健康中心，資料完備者方可退費。

二、健檢時間：115 年 9 月 21 日～24 日(一至四)

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0-16:00

(若因特殊狀況影響體檢程序，將另行公告於諮商暨健康中心網站

<https://osachc.pu.edu.tw/p/412-1067-1787.php?Lang=zh-tw>)

三、健檢地點：至善樓 B1 動靜教室

四、健檢費用：以學雜費代收款項為主

五、健檢項目：依據「靜宜大學學生健康檢查項目表」，詳如下表：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體脂肪、腰圍、血壓、脈搏、聽力、視力、辨色力及口腔檢查。	
理學檢查	頭頸部、胸部、腹部、皮膚及脊柱四肢	
血液常規檢查	1. 血色素(HGB) 2. 白血球數(WBC) 3. 紅血球(RBC) 4. 紅血球容積比(HCT)	5. 平均紅血球容積(MCV) 6.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MCH) 7.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MCHC) 8. 血小板(PLT)
尿液檢查	尿糖(GLU)、尿蛋白(PRO)、尿潛血(OB)及酸鹼值(PH)	
肝功能檢查	血清麩酸草酸轉胺酶(SGOT)、血清麩酸丙酮酸轉胺酶(SGPT)	
腎功能檢查	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尿酸(UA)。	
血脂肪檢查	總膽固醇(T-Chol)、三酸甘油脂(TG)、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	
血糖檢查	空腹血糖(AC)或飯後血糖(PC)擇一	
胸部 X 光檢查	X 光大片	

六、健檢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於排定時間內前來檢查，並攜帶「身分證件或健保卡」查核身分及原子筆，以便填寫資料。健檢前請於 E 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教務=>學生基本資料確認=>個資使

用同意書簽署=>健康檢查作業委託「承檢醫院」個資使用同意書。

- (二) 健康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
- (三) 檢查當天不需禁食，並告知檢驗人員進食狀況。抽血後須按壓抽血部位三至五分鐘，勿搓揉，如有昏眩現象請告知檢驗人員或暫時坐著休息數分鐘後再行離開。檢查當天，請穿著輕便上衣，並將項鍊取下，俾利 X 光檢查；近視或遠視者，務必配戴眼鏡，俾利視力檢查。檢查前，請勿先解尿，以方便尿液檢查。
- (四) 校園團體健檢當日未完成健康檢查者，請自行至承檢醫院(梧棲童綜合醫院 B1 健檢中心，每周三上午 8-12 點以及每周五下午 1-4 點)進行補檢。或者已持有距離開學前三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且符合本校健檢報告項目(如上第五點)者，請繳交「健檢報告影本」至諮商暨健康中心備查。
- (五) 未完成健康檢查者，相關福利、權益損失或形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受到處分，須自行負責。
- (六) 如有疑問請洽詢諮商暨健康中心。聯絡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1232、11233。

七、其他健檢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健檢報告將於健檢後五週，由諮商暨健康中心安排時間發放至各系辦，如需醫療諮詢請至諮商暨健康中心(至善樓 B1)。
- (二) 如在校內已完成團體健檢，開學前辦理休學者請自行至諮商暨健康中心(至善樓 B1)領取個人健檢報告，如未前來領取報告，六個月後統一由校方銷毀處理。

八、就醫資訊：

為提供本校學生便利之醫療服務，本校與鄰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合作，學生如有就醫需求，可優先前往下列醫院就診：

- (一) 光田綜合醫院
- (二) 童綜合醫院
- (三)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相關就醫資訊及特約醫院優惠內容，可至本校諮康中心網頁查詢：<https://reurl.cc/bdm331>

411 遊留學計畫

「大學 4 年內，出國遊留學一次、見實習一次」，遊學指的是寒暑假短期課程，留學指的是至少一學期的交換課程，見習指的是在海外機構觀摩，實習指的是在海外企業實習。411 遊留學計畫是靜宜給每位同學在畢業之前的期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不但設立 411 遊留學中心提供諮詢服務，更用心準備各項豐富出國資源給積極的你/妳來爭取喔！



身為天主教學校的靜宜，在國際間學術交流一向不遺餘力，目前建交姐妹校數超過 400 所，正因姐妹校的互惠條款，本校申請交換學生常獲享免學費的待遇，以美國馬里蘭聖母大學一年大學學費為例，同學可省高達 31,000 美金（90 多萬臺幣！）一學期只需 20-30 萬費用即可留學，繳靜宜學費，享國外高等教育資源！ISEP (International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是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 D.C，致力於國際交換學生的組織，除了可以送學生至其他會員校當交換學生，還有機會在當地境外實習。2011 年率先榮獲全台唯一加入 ISEP (International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國際學生交換計畫，同學只需每學期繳交學費、住宿、膳費和部份活動費約 14 萬元給靜宜大學，即可到 ISEP 約 340 所會員校留學。

豐富且完善的出國交換計畫也讓靜宜大學的補助走在最高點！近三年都獲得教育部學海計畫的高額補助！這不僅是一件可喜可賀的事情，更證明了教育部對靜宜大學出國交換計畫的高度肯定。

除了交換學生，靜宜大學也積極推動雙聯學制計畫。提供學生更多元化出國研修之選擇。讓同學就讀靜宜的同時，能藉由雙聯學制，前往法、德、美、英等國共十四所大學，獲得國外姐妹校的畢業證書，畢業即擁有雙學位，增加競爭力。近年已累計超過 90 位學生透過雙聯學制赴姐妹校研修並取得學位，申請就讀雙學位的靜宜學生，除了學雜費可減免，還有機會申請到姐妹校高額獎學金。這樣同時獲得靜宜大學與姐妹校的雙學位，實在是一舉兩得！

想成為交換學生，究竟要具備甚麼條件呢？

簡單說：同學只需保持學業歷年平均 GPA 2.75 以上；依申請學校授課語言出具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英語授課校托福需達 ibt61 分 (ITP500 分)、雅思 6.0、日文授課校日檢需達 2 級以上；同學需具有勇於面對新環境的決心和彈性，以適應國外留學生活。準備申請交換學生出國留學的時間因人而異，愈早愈好，從大一新生入學後即可著手進行，至少出國前半年要遞出申請，歡迎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411 遊留學中心 (主顧樓 315) 索取更多遊留學相關資訊。

遊學團

如果想短期體驗國外生活，歡迎參加遊學團！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每年寒暑假與姐妹校合作盛大推出遊學團，大部分都不需要語言門檻，還可依照同學的語言能力適性分班，課程期間安排當地觀光及文化活動，是短期出國安全又優惠的方案。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411 遊留學中心



其他事項宣導

一、申請輔系、雙主修及各類學程

- (一)轉學生於入學時即可申請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各類學程。欲申請輔系、雙主修者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辦法：[【https://dorac.pu.edu.tw/】](https://dorac.pu.edu.tw/)→「章則辦法」查閱；申請學程則請參考 e 校園服務網→公眾項目→學程專區。
- (二)申請日期：115/9/7-11
- (三)一律採線上申請，步驟如下：本校網頁(<https://www.pu.edu.tw>)→點選「e 校園服務網」登入後→點選各類系統功能→教務→點選「輔系、雙主修申請」或「學分學程申請」。
- (四)輔系、雙主修及學程經線上系統申請完成即為成功，若有誤漏者，務請於 115/9/16(三)下班前至文興樓 2 樓綜合業務組申明更正。
- (五)欲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轉學生，請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即依欲選修之輔系、雙主修課程上課，以免影響學習進度。
- (六)依規定，本學期新申請者須於 115 學年第 1 學期修畢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至少一科，否則取消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

二、靜宜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檢定，訂有「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請至本校「外語教學中心」網頁查看，網址：<https://flc.pu.edu.tw/p/405-1032-27444,c683.php?Lang=zh-tw>
- (二)承辦單位：外語教學中心，聯絡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232

三、英文畢業門檻配套措施

-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達校訂英文基本能力，訂有「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請參閱：<https://flc.pu.edu.tw/p/405-1032-48858,c683.php?Lang=zh-tw>。如於入學前 2 年內(測驗日期為申請日 2 年內)取得本要點之附表 1 或附表 2 之語言檢定，即可攜帶成績單正本和影本至外語教學中心申請登錄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 (二)請務必瞭解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及相關申請流程，即早規劃修課期程。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查看外語教學中心網站(網址：<https://flc.pu.edu.tw/index.php>)或親至外語教學中心(文興樓 419 室; 04-26328001 分機 19231~19234)詢問。

四、選修英語課程

- (一)畢業前若未達校訂英文畢業門檻，需修習「選修英語」課程。大二(含)以上學生，始可修習「選修英語」課程，相關修習辦法請參考外語教學中心網站>學分課程專區>選修英語(<https://flc.pu.edu.tw/p/412-1032-209.php?Lang=zh-tw>)。
- (二)本中心針對不同主題及程度規劃「選修英語」四大課群，提供非英文系學生依照個人英文程度及專業需求修習，請參閱：<https://flc.pu.edu.tw/p/412-1032-209.php?Lang=zh-tw>。
- (三)最新課程資訊請依外語教學中心公告為主，歡迎至外語教學中心網頁查詢最新資訊：(網址：<https://flc.pu.edu.tw/>)或親至外語教學中心(文興樓 419 室; 04-26328001 分機 19231~19234)詢問。

五、在校生申請成績單及成績查詢

- (一)現場取件：請至「文興樓一樓」、「至善樓東門」、及「主顧樓」自動化繳費機設備付款列印。
- (二)線上申請：登入本校「e 校園服務網」，選擇「各類系統功能/教務/申請教務文件/填寫申請單」，並以台灣 pay 線上付款，申請完成半個工作天後，持申請人之學生證至綜合業務組櫃台領取。
- (三)在校學生日後若需查詢各學期之學期成績，請在學期考試後，直接上本校網站首頁點選「e 校園服務網」登入後，於網頁右方上搜尋框內輸入「成績查詢」，按下搜尋按鈕，點選「成績查詢」。自 113 學年度起因響應節能減碳，將不再寄送學期成績通知單。

(四)家長專區

進靜宜大學綜合業務組網頁「家長專區」



，可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訊)；惟家

長須事先取得於「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詳見本手冊 35 頁)內學生個人簽署之查詢同意書並同時於監護人簽章處簽名，於開學前完成同意書上傳，方可進行查詢。

六、各項獎助學金資訊(承辦單位：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一)各項獎助學金資訊如下：

類別	名稱	承辦人員	洽詢分機
獎學金	1.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 2.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獎金 3. 類思. 亞納紀念獎學金 4. 郭藩博士晉鐸金慶紀念獎學金 5. 江國政校友紀念獎學金 6. 王磊校友紀念獎學金	楊毓婷	11213
助學措施 學 安 定 就	1. 弱勢學生助學金(相關訊息請參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 弱勢學生助學金說明 」)。 2. 清寒學生助學金 3. 學生急難救助金	林幸宜 江珮君 楊季華	11214 11217 11211

(二)相關訊息請見 e 校園服務網-獎助學金系統網頁 (網址：

https://mypu.pu.edu.tw/grants_query/Scholarships_list.php，或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頁查詢

(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

七、校內外租賃資訊

(一)為提供同學校外租屋資訊，住宿服務中心之網頁設有專區供同學參考(網址：<http://house.hk.edu.tw/housing/>)進入網頁，點選左下方校外租賃網站欄位選取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在本校方圓 2 公里內，皆有設備齊全環境幽雅住宿場所。校外所提供之房型大致分為雅房(共用衛浴)、套房(個人衛浴)、整棟出租(多人承租一棟)，租金每學期約 25,000~30,000 元不等，一般提供基本設備(床、書桌、椅子、衣櫃等)，另大部分房東備有電視、冰箱、冷氣、網路…等設備(電費自付)，房東會設置門禁刷卡或監視器、提供消防設施以維護安全，同學若有相關問題歡迎電洽住宿服務中心 04-26328001-11241 或校外賃居專線 04-26645026。

(二)另外亦提供靜宜大學租屋資料免費索取，請洽住宿服務中心。

(三)轉學生具有下列身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到時至住宿服務中心辦理床位申請：

申請保留床位條件	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重大傷病學生(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或中央健保局核發證明文件)	重大傷病卡者或中央健保局核發證明文件
中低及低收入戶	中低、低收入戶—鄉鎮公所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非具有申請保留床位條件者，可於報到時，上學生事務處網站申請(網址：

<https://osadorm.pu.edu.tw/>)，本組將視床位數狀況安排床位，並即時公布於學生事務處網

站。

八、學生生活輔導 Q&A

Q1：學生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如何求助？

A1：(1) 請撥 24 小時值勤專線 0921-382470 或校內分機 19595。

(2) 可提供協助事項包括：車禍意外、傷病救助、事故調解、遭詐協處、防制霸凌、毒害防制、情緒疏導、急難救助等。

(3) 後續協處或平時疑難雜症可直接向系輔導教官反映，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輔導教官編制如下：

系教官	輔導系	系教官	輔導系
王漢強	國企系、觀光系	葉振家	資工系、人工智慧系、國際資訊學程
趙仁福	財工系、財金系	蕭添進	行銷系、化科系
李曉菁	英文系、中文系、生態系	黃杏青	日文系、法律系、海青班
陳重全	台文系、大傳系、寰宇學程、國際專修部	黃川政	西文系、資管系、晶片設計學程
譚隆武	應化系、資科系	盧諤程	會計系、食營系、智慧媒體學程
陳俊言	社工系、華文教學中心、永續環境學程		

Q2：大學校園是否可吸菸？

A2：(1) 依據菸害防制法，112 年 3 月 22 日起全國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2) 在校園內吸菸，均屬違法行為，罰則如下：

a.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違規吸菸者處新臺幣 2,000~10,000 元罰鍰。

b.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在校園內吸菸經糾舉不聽勸止或不接受戒菸教育者記申誡 1-2 次處分。

c. 本校為教育單位，對被查獲違規吸菸者施予戒菸教育，累犯達 3 次者，得由學校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舉發。

Q3：賃居校外安全如何確保？

A3：(1) 本校住宿服務中心於學務處網頁－主題網站建置「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住宿服務中心亦提供完整訊息並有專責人員可供隨時諮詢及協助。

(2)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及住宿服務中心於開學期間配合臺中市政府聯合訪視，針對建物結構、消防設備、環境安全等實施評估及督導缺失改進。

(3) 秉持代替父母關懷同學著眼，系輔導教官每月訪視學生視任務狀況彈性調整，並以未經家長同意、顯著危安、缺曠時數過多、眷籍在新竹以北雲林以南、外島、家境清寒為優先訪視考量，協處學生生活窒礙問題。

Q4：在校遺失財物，如何協尋及處理？

A4：(1) 至 e 校園服務網－失物招領公告系統查詢是否有遺失物(金)，如有尋獲可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洽詢及簽領。

(2) 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洽詢是否有拾獲人送回遺失物(金)，經查如有可現場簽領，若無則請登記相關資訊後，俟拾獲人將遺失物(金)送達後再行通知簽領。

(3) 遺失物(金)自上網公告起滿 6 個月後無人認領者，經拾獲人同意後，得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統一造冊送請本校相關需求單位。詳細遺失物(金)招領作業規定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

Q5：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如何計算與辦理？

A5：(1) 學生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得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

練期間；折減計算如下：

對象	役種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可折減日數	備考
82 年次以前役男	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1 年)	100 學年度前	軍訓	依每門課程 36 小時(堂)計算，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門課程折減 4.5 日	學生同時修習「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其時數應先合計後，再核算折減日數，以免損及役男權益。(如各修 1 門，折減日數為 9 日，而非 8 日)
		101 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83 年次至 93 年次役男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4 個月)	101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依每門課程軍事訓練相關課目 16 小時(堂)計算，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門課程折減 2 日	5 門課程至多折減 10 日。
94 年次以後役男	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1 年)	112 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依每門課程 36 小時(堂)計算，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門課程折減 4.5 日	5 門課共 180 小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折減 22 日。

- (2) 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期間，每門課程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 (3) 申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須先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正本，再送交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審核並載明成績合格之課程、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加蓋印記後發還申請人。

Q6：發生交通意外時處理流程？

- A6：(1) 立即報警處理。
- (2) 保留現場完整並於事故後方 100 公尺擺放反光警告三角牌。
- (3) 通知保險公司。
- (4) 不要私下和解。
- (5) 萬一對方逃逸，記下對方車型、顏色、車號。
- (6) 於 5 日內申請理賠。

九、校園安全宣導

(一)防竊要領：

強化防竊作為及隨時提高警覺實為防制竊盜不二法門，以下防制作為，提供同學參考：

- 操場、圖書館、宿舍、游泳池防竊要領：
 - (1) 重要物品〈手機、筆電〉及金錢務必隨身攜帶。
 - (2) 在操場運動或比賽時可向體育室借大背包裝手提包，並指派專人看管。
 - (3) 上游水課時重要物品〈手機、筆電〉及金錢請放置於游泳池兩側之密碼鎖櫃內，嚴禁放在更衣室的鐵架上。
- 機車防竊要領：
 - (1) 如停於機車停車場，最好多重加鎖(即前、後輪和把手均上鎖)，鎖頭複雜且為合金材質者較佳，忌使用鏈鎖，因其結合力差，以油壓剪即能破壞其中環節。
 - (2) 機車停妥後，應左顧右盼，注意附近有無人窺視。
 - (3) 切勿因短暫停放，忽視停靠地點或疏於上鎖，最好能內鎖油門，短切電路，防止竊賊開走。
 - (4) 勿將貴重財物留置於機車車箱內。
- 賃居防竊
 - (1) 慎選房東：

校外租屋應參考住宿服務中心所提出之優良房東，並與父母親或同學先行至欲租之房屋檢視相關設施，如門窗是否牢靠、大門的管制方式、是否有裝設保全系統…等。
 - (2) 小心門戶：

請善用「房門鎖扣鏈」，以便在開門前就能辨別來人，也能避免直接敞開大門，讓外人有觀

察屋裡陳設的機會。外出或每夜睡前，一定要檢查門窗並上鎖。此外，裝設樓上排水管時，不要讓小偷有攀爬的立足點。

- (3) 小心貴重物品：
貴重物品，不要放在明顯處，最好做暗號，並將特徵、型式、編號記下，拍照存證，萬一丟了才找得回來。
- (4) 提防可疑份子：
有外人按錯門鈴，或信箱、門牌號碼上出現不明記號時，必須提高警覺。若住宅附近有陌生人打轉，或來路不明的車輛停放時，需特別留心。
- (5) 守望相助：
儘量與同學住在一起，以便相互照應。

4. 面對竊賊的處理方法：

- (1) 保持鎮靜：
大部分小偷的目的在於取得金錢財物，不會隨意傷人，因此若在宿舍或無人處遭遇小偷時，應冷靜考量自己的能力和狀況，若自忖能對付竊賊，可以打草驚蛇，製造聲響嚇退竊賊，若不能對付竊賊，最好避免和他正面衝突，切忌以武器攻擊，否則可能反遭不幸。
- (2) 仔細觀察並報警。

(二)防騙宣導：

強化防騙意識、隨時提高警覺實為防制詐騙不二法門，以下防騙作為，提供同學參考：(可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防詐騙安全宣導專區瞭解最新相關訊息)

- (1) 一聽到誤設分期付款，要操作 ATM 或購買遊戲點數解除分期付款，就是詐騙伎倆。
- (2) 一看到電話號碼前有+號的電話，就是國際竄改電話，不論對方是誰，都不要相信。
- (3) ATM 只有存提款及轉帳功能，不能解除分期付款，購買遊戲點數也一樣，序號密碼也不能隨意告訴別人，否則，點數就會被歹徒拿去上網拍賣使用。
- (4) 遇到任何可疑來電，請撥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靜宜緊急專線 0921-382470 查詢。
- (5) 請加入 Line 官方網站「165 防騙宣導」，可定期收到防騙訊息，提高防騙意識警覺。

(三)防制霸凌宣導：

- (1) 當您被霸凌或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請勿隱忍，應勇於提出檢舉。
- (2) 檢舉校園霸凌事件可採多元管道反映，可向老師、教官、同學或家長反映。或撥校園緊急服務專線 0921-382470 向值班教官反映，以獲得合理適當的處理。
- (3) 網路運用日趨廣泛，但應謹守規範，勿任意批評謾罵或惡意攻訐他人，以免觸犯法律，害人害己，遇到網路霸凌事件應採下列步驟冷靜處理：
 - a. 不謾罵：不要與對方謾罵，也不要張貼讓對方不舒服的言論。
 - b. 請刪文：先以訊息通知對方，告訴對方你的感受，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貼文。
 - c. 留證據：若告知對方刪文後仍未改善，則將讓人不舒服的內容截圖下來，留做證據，並與家長或老師討論如何處理。
 - d. 快阻斷：使用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等功能，阻斷網路霸凌行為人與你的聯絡，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
 - e. 尋求助：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尋求協助，例如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bully.moe.edu.tw/index>)，提出申訴或檢舉。

(四)心理假請假規定宣導：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113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 學生因心理或情緒因素，無法出席課程者，得請心理假；每學期以三次為限，每次至多一日，不得連請，請假期間不得扣出缺席成績。
- (2) 每學期請假前兩次者，不需檢附證明；欲請第三次者，則需檢附醫療院所身心科看診證明或本校諮康暨健康中心諮商證明。

尊重校園智慧財產權切勿非法影印

靜宜大學著作財產權 大提醒

切勿影印教科書或大量影印單篇期刊論文，以免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

上課錄音時，應經教師同意，否則將係侵害其重製權。若將其上傳至社群平台者，將係侵害其公開傳輸權。若將其錄製後公開播放者，將係侵害其公開口述權。

上課共筆或筆記之著作權，除已形成原創性而可認為係屬衍生著作外，其著作權應屬授課教師，從而未經教師同意而予以影印、提供或傳送給同儕者，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散布權以及公開傳輸權。

利用他人著作時，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或經合法授權外，不得任意轉載、上傳或分享至網路平台，尤其圖片、照片、文章及影音內容，均可能涉及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侵害。如有引用需求，建議以提供合法來源之超連結方式為之。

於網路平台使用音樂、影片或其他著作，必須取得合法授權。未經授權而提供他人閱覽、收聽或下載者，可能涉及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等著作利用行為。另不得連結至提供未經授權著作之網站或服務(包括下載或串流)，以免涉及侵權行為之幫助責任。

合法取得之著作(包括光碟或其他數位媒體)，僅得於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範圍內為必要之利用。不得因已合法取得，即任意上傳、分享或提供他人使用，否則仍可能侵害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或散布權。

社團或單位辦理活動時，如有需要利用他人之劇本、音樂、戲劇、舞蹈或其他著作，應事先取得授權，否則可能侵害公開演出權。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Consent to Provide Personal Information

紀錄編號(NO.)：101B0-20220530-001

(單位代碼 5 碼-西元歸檔日 8 碼-流水碼數字 3 碼)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Providence University (hereinafter as PU) issues its stat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collection agreement to notify you of your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and solicit your consent to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by PU.

Your signature below indicates that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the contents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Collection, Update, and Keeping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PU will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Providence University's (PU) Privacy Policy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Please provide your correct, up-to-date, and complet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及行動電話、E-Mail、戶籍及通訊地址)及其他；請參考網址 <https://pims.pu.edu.tw>。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hat PU collects during the course of business may include your name, ID/ARC card numb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telephone/mobile number, e-mail, and mailing address) and others (subject to change as needed)； See <https://pims.pu.edu.tw>。

-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To ensure the correct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please report to PU any changes in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Your rights and/or interests may be jeopardized if you provide PU with false, untrue, outdated, partial, or mislead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Purposes of Coll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本校為執行校務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請參考網址 <https://pims.pu.edu.tw>。

PU will collect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meet the need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The purposes are in order to process；See <https://pims.pu.edu.tw>。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The duration, location, target subjects, and method of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 (一) 期間：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Duration：The duration needed for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t PU.

- (二) 地區：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

Location：The area where PU handles related matters.

- (三) 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或校外人士(相關委外合作廠商)。

Subjects：For all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as well as business associates.

(四) 方式：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Method：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may be made via print or electronic media (e.g. Internet), or other appropriate manners.

請參考網址 <https://pims.pu.edu.tw>。See <https://pims.pu.edu.tw>。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you may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in regards to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請參考網址 <https://pims.pu.edu.tw>。

(i) inquire into or review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i) request duplicates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ii) request addition or correction to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v) request an end to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v) request a deletion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related window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See <https://pims.pu.edu.tw>。

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

- (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

本校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PU may refuse your request(s) in order to perform its duties or conduct its business. If you would like to exercise the aforementioned rights, please refer to PU's Privacy Policy to find out PU's liaison in charg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U will not compensate any loss or damage you may sustain from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You may refuse to provid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but you may lose your rights and/or interests accordingly.

六、同意書之效力：Effect of Consent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PU may us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aiwan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the submission of your information.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This Consent shall be construed and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is Cons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I have reviewed and I accept the terms of this Consent.

※若您未成年，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If you are underage, you cannot use the service until your legal guardian has reviewed an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terms of this Consent and its amendments. Nevertheless,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obtained your legal guardian's consent if you choose to agree and comply with the terms.

法定代理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Legal guardian has reviewed and accepts the terms of this Consent.

『新鮮人家庭』～不能不知道的事

歡迎來到靜宜大學的大家庭。恭喜您的子女及身為靜宜新鮮人的你往人生旅途的目標更邁進一步。新學校、新環境，可能會跟過去的生活方式、學習習慣有些差異，甚至與夢想中的靜宜大學生活有點不同，這需要一些空間與時間來進行調適。

進入新學校，可能面臨生活上的獨立自主；課業上的全新學習領域與要求；融入新班級、新同學以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與同性、異性朋友進行更多的交往與互動。比起過去，生活更加多元與複雜、也更彈性與自由。這些變化，可能開啟另一種體驗，但也可能帶來或大或小的壓力，出現各式各樣的情緒反應。

情緒其實是人類對環境刺激的自然反應，沒有好壞對錯之分。而情緒的變化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也有其特殊的意義。所以如果我們能和情緒做朋友，了解情緒，傾聽情緒背後想傳達的聲音，接納情緒，給情緒一個適當發表的舞台，那情緒不但能幫助我們認識自己，也會成為我們與他人溝通的橋樑，使自己與他人有更親近的連結。

在此初入新環境面臨種種挑戰的階段，負面情緒的處理顯得格外重要。那麼要如何認識自己的負面情緒呢？練習覺察其所造成的生理變化應是最簡單的途徑。**焦慮緊張**的情緒除了會對某些事情過度擔心外，在身體上也可能出現肌肉緊張、坐立不安、容易疲倦、難保持專注、易怒及睡眠困難等徵兆，有人也會經驗到呼吸困難、心跳加速、流汗或發冷、口乾、暈眩、噁心、頻尿、胃腸不適、吞嚥困難等現象。**憂鬱沮喪**的情緒則可能出現睡眠障礙（失眠或睡太多）、胃口不佳或食量暴增、注意力難以集中、能量活力降低、說話的音調低速度慢、經常會有罪惡感、缺乏自我價值感、對往日參與的活動失去興趣等徵兆，甚至有輕生的念頭。

為了幫助各位新鮮人辨識負面情緒是否對生活造成影響，謹提供【簡式健康量表】以了解自己在剛進入新環境時的適應狀況，以便及時尋求紓解的方式。

【簡式健康量表】

本量表所列舉的問題是協助你瞭解身心適應狀況，請你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下列敘述讓你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測驗結果

得分 0~5 分： 恭喜你，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得分 6~9 分： 你有輕度的情緒困擾，建議你找好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得分 10~14 分： 你有中度的情緒困擾，建議你尋求心理諮商，看看是否需要接受專業諮詢或精神科治療。

得分 15 分以上： 你有重度的情緒困擾，建議你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遇到調適上的困難時，請不要忽視，盡量找出生活中引起壓力的原因，了解自己情緒的變化，並找出應付壓力的方法。朋友之間也可以多交流，分享因應壓力的經驗，互相加油打氣。適當抒發情緒、嘗試換個角度看待問題、培養自己具有合理彈性的信念及價值觀等，對自我成長和人際關係都會有極大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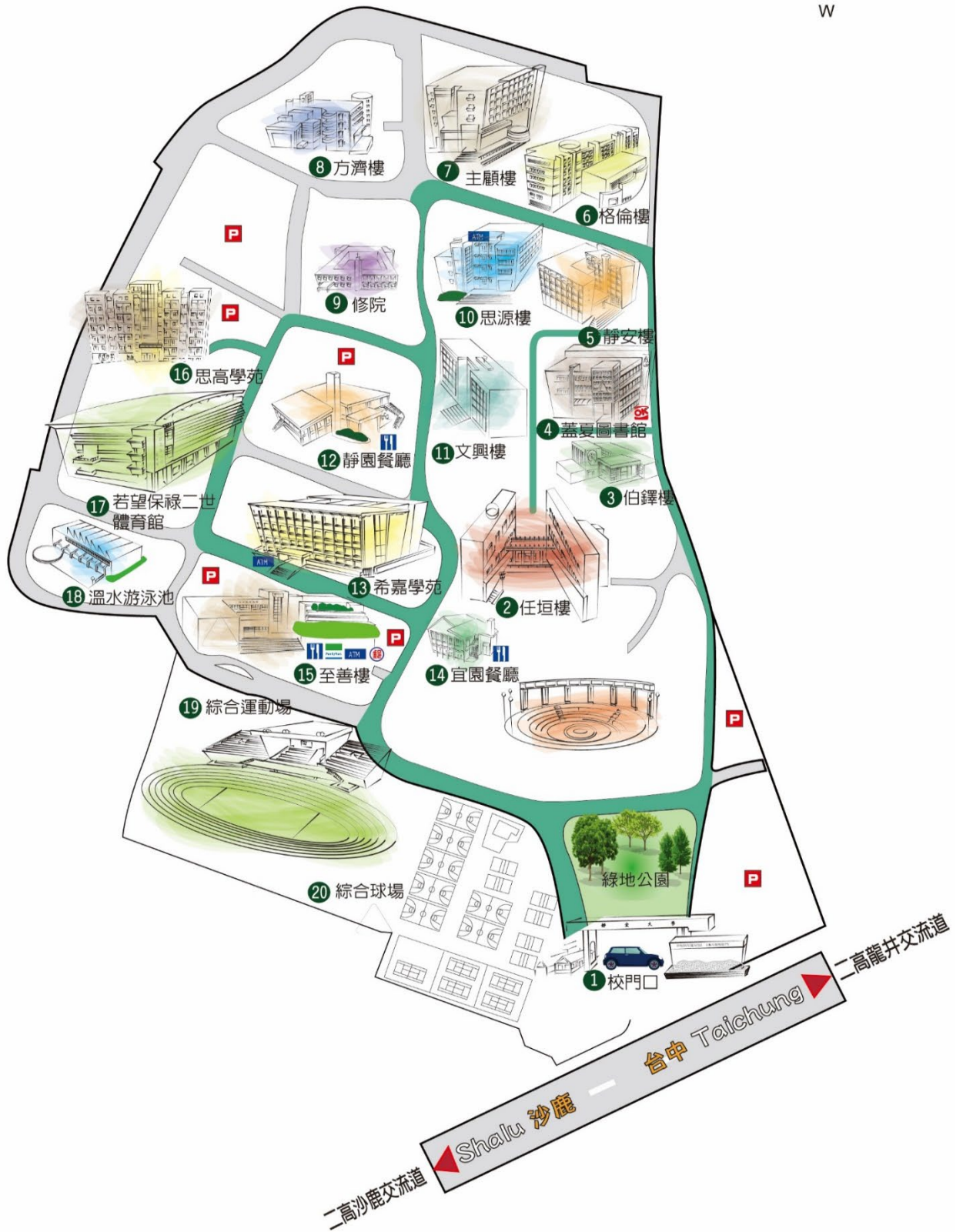
假若上述的憂鬱焦慮症狀已出現於生活中，並影響到了自己的日常功能，建議你應積極、主動地尋求師長或專業人士的協助。靜宜大學的諮商暨健康中心聘有專業的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護理師、營養師，提供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測驗施測解釋、心理衛生教育、醫療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能協助學生因應身心變化、負面情緒等困擾，進而幫助個人自主，建立自我價值，維持良好身心健康。我們十分願意陪伴各位共同面對未來的大學生活。

最後，預祝各位有個璀璨、豐富的大學生活！

靜宜大學諮商暨健康中心
聯絡方式：(04) 26328001-11264
pu102a0@p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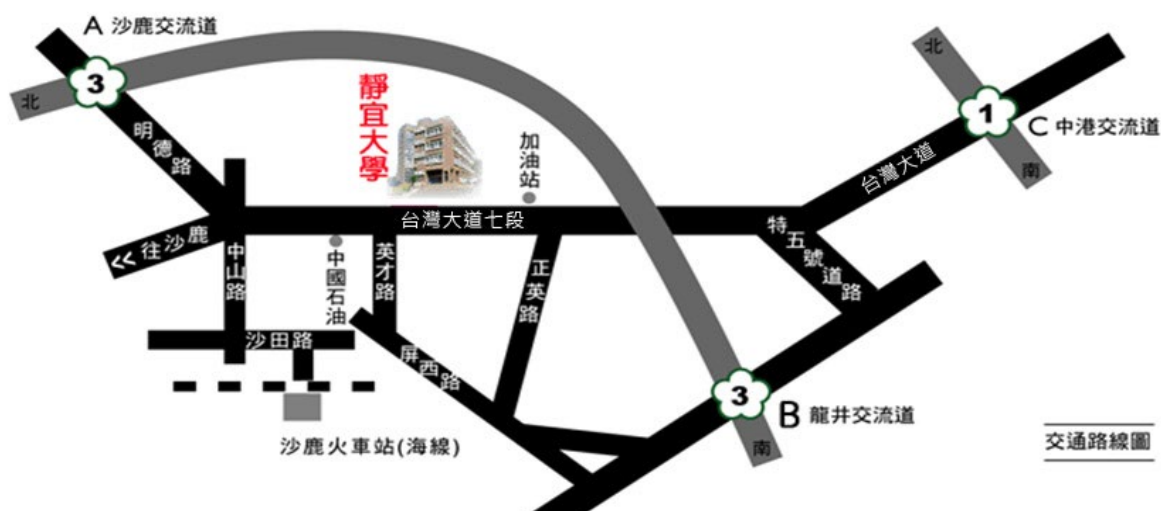
服務地點：諮商輔導 文興樓四樓
健康輔導 至善樓 B1

校園配置圖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國道一號	中港交流道： 自 1 國道一號→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台中/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12 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龍井交流道： 自 3 國道三號→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台中)→請選擇台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往 12 沙鹿方向行駛→至臺灣大道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沙鹿交流道： 自 3 國道三號→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 12 (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臺灣大道左轉→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大眾運輸	高鐵	※搭乘計程車： 抵達高鐵台中站後，請至 1 樓搭乘排班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如需前往宿舍，可請司機直接駛入校內希嘉學苑(女生宿舍)或思高學苑(男生宿舍)。 ※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 抵達高鐵台中站後，請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至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乘優化公車 300~308 號(車程約 15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搭乘區間車： 抵達高鐵台中站後，請步行至新烏日車站搭乘台鐵區間車前往沙鹿火車站，再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乘「往台中方向」的公車，並在靜宜大學站下車。
	客運、巴士	※搭乘統聯、國光、和欣、阿羅哈客運： 請於台中朝馬站下車，步行至臺灣大道秋紅谷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5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搭乘統聯客運(中港轉運站)： 請於台中中港轉運站下車，步行至臺灣大道福安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火車	※搭山線火車者： 抵達台中火車站後，請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5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搭海線至沙鹿火車站：(建議搭乘) 抵達沙鹿火車站後，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乘「往台中方向」的公車，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姓名	
一、「家長」查詢使用同意書(研究生免填)			
<p>本人同意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向靜宜大學查詢本人就學期間的基本資料、學籍成績、課程修習、校園生活及其他在學資料，靜宜大學亦得主動提供或寄送本人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前述本人就學期間的在學資料。</p> <p>說明：學生未滿18歲前，家長可使用學生上述就學期間的在學資料，年滿18歲後學生可至綜合業務組申請變更，惟原勾選及變更為「不同意」者，本校將寄發通知信告知家長。</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上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上述事項。	
二、學生證「委外廠商」製作個資使用同意書			
<p>本人同意由靜宜大學將本人姓名、學號、學系班級、相片、交換期間之個人資料，提供給廠商製作學生證之用。</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我已清楚上述宣告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上述事項。(將無法領取學生證，錯失各項學生優待，日後申請視同補辦申請，需另支付印製費用200元。)	

本人(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未滿十八歲者需監護人簽章)

※完成勾記並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以掃描或手機拍照存成 JPG 檔格式後上傳；上傳檔案與系統勾選不同時，以上傳檔案資料為準。

靜宜大學轉學生應補修課程

(本表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學生需於畢業前修足規定學分，專業課程則需依各學系規定修習。)

一、校訂必修課程

科目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英文(一) 英文(二)	2-0 0-2	各系一年級	非英文系學生適用
英文(一) 英文(二)	3-0 0-3	英文系一年級	英文系學生適用
閱讀與書寫(一) 閱讀與書寫(二)	2-0 0-2	一年級	1、適用非中文、台文系學生 2、中文、台文系學生不需修習
「人工智慧應用」- 「邏輯思維概論」-	2 2	各系一年級	資訊學院學生需隨班修習計算機概論(一)、(二)共計4學分、財工系、資科系不需修習「人工智慧應用」、「邏輯思維概論」;其餘學系修習人工智慧應用2學分、邏輯思維概論2學分。
運動健康與素養(基礎體育)	1	各系一年級	可跨系
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	1	各系一年級	可跨系

二、通識課程【畢業前需修足16學分】

學群	開課年級	備註
永續與在地	永續與在地二、三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應修得16學分，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 a. 「永續與在地」向度，至少應修得4學分。 b. 「宗教與思維」向度，至少應修得2學分。 c. 「科技與服務」向度，至少應修得2學分。 d. 「跨域與設計」向度，至少應修得4學分。 畢業前均需取得「設計思考與實踐」1學分(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得免修);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至多認抵1學分。 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其餘4學分不限向度自由修習，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
宗教與思維	宗教與思維二、三	
科技與服務	科技與服務二、三	
跨域與設計	跨域與設計二、三	

三、專業科目：依課程架構圖修習。

四、選修英語課程：列為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之替代課程，英文系學生不得修習。若未通過校定英檢修習本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

五、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一~三年級15-25學分，四年級9-25學分。

六、各學系開設之科目、時段，請詳閱『e-校園服務網』公告之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

七、已辦理抵免之科目，勿重複修習。

八、學生仍需依照轉入年級使用之課程架構圖相關規範修習。

九、E-校園服務網提供學分試算表可供查詢。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女生免填)

● 請先看本表『說明欄』後再填寫。承辦單位：校安生輔中心 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6205

說 明	1. 下述表格內容必須用原子筆或鋼筆正楷確實填寫，已服役、未服役或現在尚無兵役義務務必勾選其中一項。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本表下方。 3. 「退伍令」、「結訓令」、「免役證明」，均用影印本，用訂書機釘於本表後頁。 4. 兵役狀況調查表所有男生(外籍生、陸生及僑生除外)報到時均須繳交，並同意作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之用，於翌年逕行銷毀。 漏填、漏勾或未繳交證明文件致影響兵役作業者責任自負。 5. 在學期間兵役狀況如有異動，如未役改為役畢或免役，請持役畢或免役證明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辦理兵役異動。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生簽名：_____</p>												
學 號	姓 名			身 高	cm	體 重	kg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詳 細 地 址 (身分證上之地址)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 籍 電 話	()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入 學 年 月 日	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預 計 畢 業 日 期			民國 年 月						
進 入 本 校 院 系 所 年 級 班	學 院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原 畢 業 (肄 業) 學 校 及 日 期	學 校 名 稱		高 中 (職)		專 科 科			大 學 系					
	畢 (肄) 業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請 勾 選 兵 役 狀 況 並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常備兵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二階段軍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兵 應繳： 1. 退伍令或結訓令影本 2. 身分證影本 (黏貼於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雙重國籍須服兵役者 請說明) 應繳： 身分證影本 (黏貼於下)		現在尚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4. 除役(義務役士兵超過 36 歲，志願役士兵 45 歲， 士官、尉官 50 歲，校級、士官長 58 歲) 必須認定上面 4 項之一項劃✓記號，同時亦須繳交認定項目 之有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 1. 免役證明書 2. 軍人身分證影本 3. 國民兵役役畢證明書 4. 身分證影本								
已 經 服 完 兵 役 學 生	軍 種 階 級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									

『轉學生在學役男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說明

一、申請方式：請依照手冊 P.37—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於註冊日前先行填妥並備齊相關文件。

(一)尚未服役：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表格內。

(二)已服完兵役或現役：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表格內。(並依身分別繳交下列資料)

- 1.常備役退伍令影本。
- 2.替代役退役證明書。
- 3.二階段軍事訓練結訓令。
- 4.補充兵證書。
- 5.已服畢國民兵佐證。
- 6.現役軍人身分證明。

(三)免服役：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表格內。(並依身分別繳交下列資料)

- 1.身心障礙證明。
- 2.免役證明。

二、資料收繳日期：依教務處所訂定時程辦理。

三、注意事項：

(一)請轉學生在學役男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時，確實依照填表說明填寫，預先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二)證明文件均須正、反面影印，除身分證須裁剪黏貼於表格內，餘均隨表裝訂即可。

(三)註冊報到日如未繳交調查表或缺證明文件，恐影響役男個人權益，為避免延宕承辦單位作業時程，均請於開學後三日內自行補交至校安生輔中心，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四)若有疑問可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校安生輔中心承辦人趙仁福先生。(電話:04-26328001 轉 16205, E-Mail: alfboy0@pu.edu.tw 地點：文興樓三樓)

選課輔導及抵免問題聯絡分機 學校總機：04-26328001

系別	學系秘書	分機	綜合業務組承辦人	分機
英文系	許慧婷	12026	陳佩菱	11111
西文系	張凱婷	12031	陳佩菱	11111
日文系	陳孟庭	12012		11114
中文系	許惠閔	17011	趙淑靜	11113
社工系	林淑惠	17023	郭惠楨	11117
健康照顧原民專班	黃靜菊	17913	郭惠楨	11117
台文系	嚴小實	17031		11114
法律系	康雅婷	17041	郭惠楨	11117
生態系	李家香	17051	趙淑靜	11113
大傳系	杜怡琪	17081		11114
食營系	趙永淑	15034	林鈺書	11112
應化系	劉麗娟	15022	陳淑貞	11116
財工系	李宜紋	15011	陳淑貞	11116
化科系	呂秋慧	15041	陳淑貞	11116
永續智慧學程	楊晶詒	15002	林鈺書	11112
資科系	黃鳳凰	18051	趙淑靜	11113
行銷與數位經營系	陳秋杏	13032	許意琦	11122
會計系	劉逸莉	13022	許意琦	11122
觀光系	林佑華	13051	陳國卿	11121
財金系	璩宏裕	13061	陳國卿	11121
國企系	王采漢	13012	劉家吟	11118
資管系	王綉儒	18011	魏鈺紹	11115
資工系	邱宜萱	18021	魏鈺紹	11115
人工智慧系	張馨文	18031	魏鈺紹	11115
晶片設計學程	張鈞筑	18024	趙淑靜	11113
智慧媒體學程	李漢泉	19282		11114
寰宇管理學程	江怡靜	19221	劉家吟	11118
寰宇外語學程	白書榕	19251	陳佩菱	11111

